



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诚信 严谨 遵纪 守法 合规

领取时，请检查本磋商文件共 71 页。

采购编号：N5113042022000049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粮油基地面积测绘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备 注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吉莎 联系电话：0817-2332237 18781775565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金泉路248号交通银行

二、四川天府银行

联系人：陈钟 联系电话：0817-2609820 18180171112

三、代理机构将为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场所和区域，方便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99698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南充创业小镇C座2楼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特别提醒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和南充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就强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南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因此**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来返南充人员须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闭环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按照嘉陵区全员核酸检测要求，即日起进入我公司办公场所时在查验行程码和场所码的同时将对所有人员开展**一周内**核酸检测情况。前来投标（办事）的人员须至少持有在此期间一次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办公场；不能提供的，物业保安将拒绝人员进入。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



全程佩戴口罩（自备）至少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南充市以外地区邮寄至南充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5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八章 磋商办法	- 53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粮油基地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5113042022000049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粮油基地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项目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二、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预算：¥800,000.00（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1个包。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至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途径及时间

(一)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途径：各潜在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注：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未按照本项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南充创业小镇 C 座 2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9:00-9:30）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南充创业小镇 C 座 3 楼。

十三、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建业路 21 号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8780717717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南充创业小镇 C 座 2 楼

联系方式：0817-2996988

电子邮件：chuanhongzhaobiao@163.com

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0,000.00（人民币捌拾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0,000.00（人民币捌拾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7	行业划分	<p>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具体要求如下：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户名、账号由采购人指定，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采购合同前缴纳。</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参照现行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996988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996988
13	成交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南充创业小镇C座2楼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996988
15	供应商质疑	<p>（一）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和成交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询问和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内容）和采购过程（不含评审情况）的询问和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二）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三）联系方式：</p> <p>1. 采购人。 （1）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8780717717 （2）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建业路21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 （1）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996988 （2）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南充创业小镇C座2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投诉	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3881363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67号 邮 编：6375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的要求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8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服务及商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9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四、响应文件的第（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和（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注：1. 采购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

（四）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六）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和磋商活动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6.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 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办法；
9.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



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磋商活动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磋商活动（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磋商。

(五)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活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



(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函”。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磋商活动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货物内容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

(2) 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作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包括第五章的全部要求。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活动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后续服务**：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如有）。

(5)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如有）。

(七)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十)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要求。

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响应文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贴上标有“密封条”字样的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密封袋不得破损。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可能不被接收。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活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



（如有）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磋商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活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条第“（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活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磋商活动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磋商会议和成交

（一）磋商会议要求。

1. 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评审专家不参加磋商会议。

2. 磋商全过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磋商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磋商会议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议。磋商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磋商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3）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如果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过程存档。

磋商会议和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



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附表。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并按程序支付。

七、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潜在供应商对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性能指标、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确定的相关事项的询问和质疑依法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负责回复和处理。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清楚后再向质疑对象提出）。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一、总则，二、磋商方法，三、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活动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二、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要求

参加磋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类别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复印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视供应商情况,提供以下任意资料即可):</p> <p>(1) 提供2019年度(包含)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提供2019年度(包含)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 提供距磋商截止日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4. 特殊资格性要求	<p>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2. 供应商提供具备国家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复印件。</p>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以上要求的证件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同一类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粮油基地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测绘面积：8.8 万亩。

2. 基础数据航测：航飞区域位于全区内 23 个乡镇、街道，航飞区块约 200—250 个，比例尺为 1:1000。

3. 外业调查：根据航飞影像图到现场分地块确定粮油种植区域，备注基本信息。

4. 内业成图：根据外业调查在软件上分地块量算图斑面积。

5. 成果汇交：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成果图表。

6. 航飞影像图能清晰分辨出作物种类和杂草。

（二）技术依据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示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示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92）；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三）技术要求

1. 核查嘉陵区相对集中连片达到 50 亩及以上粮油种植基地的面积。

2. 形成成果：在 1:1000 影像图上以每个业主实施区域为基础将上述核查内容生成电子地图；同时形成核查报告以及一个完整的数据库。

3. 成果上交清单包括：核查报告、图册、电子数据光盘。

4. 服务质量及技术标准

（1）连片区域航飞：对于连片区域需航飞后再调绘。

（2）零星区域；对于面积零散地块通过原有航飞数据调绘。

（3）抽样设计及抽样精度计算：室内 100%检查。

5. 成果技术要求

（1）使用的底图必须为 1:1000 影像图。

（2）调查内容齐全，调查精度可靠。精度 95%以上，小斑面积量以亩为单位，精确到 0.1 亩。



(3) 调查报告内容齐全，数据正确，条理清楚，文字通顺，排版美观，包装精美。

(4) 按照现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建档工作。

6. 质量保障。经采购人复核，应查未查、查少报多，误差率超过 5%的为无效成果，须重新到现场调绘。

7. 能提供至少五架航拍无人机同时作业。

8. 在农作物播种出苗或者栽插后，大面积收获前完成航拍。

9. 电子图能分辨出农作物种类与杂草。

★三、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及地点

1. 测绘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调查工作完成后 15 天完成最终正式成果并交采购人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三)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总金额 10% 预付款,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第一批成果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提交第二批成果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所有测绘完成并提交成果,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四)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保障安全、责任自负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 售后服务: 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及售后服务机构, 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 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和联系方式, 1 小时之内电话响应, 售后服务人员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六)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之后,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仪器、业绩、人员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 如无法提供将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 其他未尽事宜,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四、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 其中至少包括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注: 本章带“★”项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提供格式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其格式可以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1

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202_年____月__日



格式 2

封面：

本

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202_年____月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本证明书仅在响应文件中有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名或签章、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本授权书仅在响应文件中有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



格式 5

资格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虚假，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



格式 6

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XX.00（人民币 XX 元）。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7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8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9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名日期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注：将本表填写打印盖章后递交。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12

第（ ）轮□/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粮油基地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粮油基地面积测绘服务采 购项目(二次)		¥XX.00 (人民币 XX 元)

说明：1. 此表可作为：初次“报价一览表”、第 n/（）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初次“报价一览表”；第 n/（）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现场填写（请提前自行准备），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响应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列入此表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5

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一、服务方案

• • • • •



第八章 磋商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一)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2.”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



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



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五）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



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八）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九）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十)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



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二）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三)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

四、磋商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活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活动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



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	服务方案 46%	技术服务方案 25%	25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外业调查勘定、④内业资料处理编制、⑤成果档案整理。 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准确或与本项目不符合或无针对性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1%	2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进度安排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置预案、④质量保障方案、⑤涉密数据的保密制度、⑥数据泄露的风险预案及措施、⑦疫情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准确或与本项目不符合或无针对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20%		2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 4 分。 2. 项目内业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项目外业负责人：具有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 4 分。 4. 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证书 5 人以上的得 4 分，1-5 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 质检人员：具有省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质检员结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成果涉密人员：具有省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4	设备配置 8%	8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低空航测无人机设备每台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为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供应商采购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如为供应商租赁设备，提供出租方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和设备照片。
5	履约能力 6%	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如涉及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

（一）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终止采购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终止采购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二）对于磋商过程中终止采购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磋商活动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活动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活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活动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活动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磋商文件和其他磋商活动资料。

七、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磋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磋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



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磋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因素和磋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磋商格式评分和撰写磋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磋商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内容。

（六）服从磋商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磋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特别提醒：本合同为草案，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响应；具体细节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议，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